



《聲秀》25 新星爭霸戰開打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梁靜儀）TVB 全新歌唱大賽《聲秀》昨日在無綫電視城舉行記者會，25位學員首次亮相，7位導師蘇永康、譚耀文、劉浩龍、泳兒、吳浩康、鍾舒漫及胡鴻鈞到場向參賽者分享比賽心得。文雅姿被讚「仙氣」卻無意選美，柯雨霏對被指是「陳滢2.0」感到受寵若驚。

《新》秀歌唱大賽》出身的蘇永康和譚耀文，異口同聲表示着重聲底對樂理的掌握、唱功以及台風。蘇永康笑言發現許多學員明顯瘦身，笑言估不到歌唱比賽都有體重管理，擔心瘦身後影響氣息。

問到心水學員是哪位？蘇永康坦言對專程從澳洲來港參賽的19歲喬美莎印象深刻。他又透露因每個導師只能揀3位學員，將會有4位學員被淘汰，希望學員不論走到多遠，都能因比賽而有得着。問參賽者若玩樂器會否加分？他表示不會。他自曝為Big Four演唱會已減重30磅，笑說：「可能中過兩次Covid，免疫系統亂晒，唔食飯好易感冒，我去新加坡開騷都有食海南雞飯，3日才食一餐飯。」

譚耀文則欣賞18歲學員布子殷的自信表現。談及其主演的電影《拼命三郎》被指票房告急，譚耀文表示會積極謝票，希望電影播映期可以長壽啲，影片收獲好口碑已很欣慰。

風格相似的參賽者，可以容易傳授自己的歌藝，外貌順眼就行，重點是歌聲。」胡鴻鈞亦笑言自己不擅長跳唱，所以不想誤人子弟。他回憶當年參賽無人指導的艱辛，承諾會全力栽培學員。

對於大部分學員仍是學生，可擔心學員為了練習而「逃學」？泳兒表示會盡量配合，自言準備進入地獄式訓練，但不能讓他們太依賴，今次策略要放鬆少少。她坦言若學員選唱自己的歌會加分。昔日情侶吳浩康與鍾舒漫同場表現大方，吳浩康更笑稱要招募其中任職地盤工人的學員。

蕭凱恩想當創作歌手

學員中陸卓謙、文雅姿可說是顏值擔當，陸卓謙通過戒澱粉瘦身成功，比當年參加《聲夢Junior》時長高及瘦了不少，即將升讀中五的他不諱言參賽可能對學業有影響，但後年才參加DSE，所以不太擔心。文雅姿被讚「仙氣」卻無意選美。柯雨霏對被指是「陳滢2.0」感到受寵若驚。視障歌手蕭凱恩參賽經驗豐富，過往多唱英文歌或普通話歌，所以都想唱粵語歌，她希望可向創作歌手方向發展。



● 泳兒、蘇永康、譚耀文及胡鴻鈞等分享比賽心得。 梁靜儀 攝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TM-LTTY/12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-LTTY/1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LTTY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LTTY/13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打鼓嶺坪華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LTTY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LTTY/13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LTTY/13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TM-LTTY_13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-LTTY/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- A項 — 把位於鄰近新慶路的一幅用地由「住宅(戊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。
- B項 — 把位於鄰近輕便鐵路藍地站的一幅用地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。
-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(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2」的土地範圍除外)」。
- (c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2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d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e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。
- (f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河道改道、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商業」、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5年6月13日	

採購公告

一、採購項目基本概況

採購人：中國華電海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採購人是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（《財富》世界500強）全資子企業和在港窗口企業，主要從事資金管理與結算、融資管理、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等項目名稱：香港辦公室及國際品牌展區裝修工程監理等顧問服務採購公告

項目地點：香港灣仔海灣道23號廣君中心26層01-05單位。

採購內容和範圍：本次裝修面積約為10,081平方英尺，分為華電海資香港辦公室(A區)、國際品牌展區(B區)兩部分，監理等顧問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現場進度管理、質量及環保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成本控制、工程驗收等工作等。詳細採購需求內容見採購文件。

二、供應商資格要求

(一) 通用資格條件

- 1.基本要求：供應商為香港合法註冊的獨立企業法人，或經法人單位授權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的分公司、子公司。企業概況：包括企業簡介、應客人經濟行為情況等；
- 2.與採購人存在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採購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組織或者個人，不得參加談判。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關係的不同單位，不得參加同一包段談判或者未劃分包段的同一採購項目談判；
- 3.在近三年內，應客人承諾在中國（香港地區）無不良經營記錄，未被政府部門處罰，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或訴訟案件；
- 4.在最近三年內沒有騙取成交、嚴重違約行為，在經營活動中没有重大違法記錄，所供貨設備未發生重大及以上質量安全責任事故。（出具承諾書，格式自擬並蓋章）

(二) 專用資格條件

- 1.資質要求：應客人具備中國香港開展工程監理顧問服務的資質證書。
- 2.業績要求：應客人近3年內具有類似辦公室裝修工程顧問項目的成功案列，且至少一家為在港央企提供裝修工程顧問服務；需提供相關項目的合同副本、竣工驗收報告等證明文件。
- 3.人員要求：擬派項目經理須具備在香港工作資格（提供香港身份證明文件），並具有辦公裝修工程監理顧問經驗，熟悉香港本地的裝修工程監理流程和相關法規；現場人員應為應客人直接簽署勞動合同僱傭的人員，應客人有給相關人員繳納強積金及保險（提供僱傭合同，以及2025年強積金和保險證明），並人員具備相應的專業技能和經驗，主要技術人員需持有相關專業的資格證書（提供相關專業資格證書）。應客人提供專業技術人員保險。
- 4.本項目不允許聯合體投標。

三、採購文件的獲取

- 1.報名方式：有意參與者可將公司介紹、註冊登記證、聯繫人及郵箱等材料發送至 hdhzcgc@chd.com.cn 報名、領取文件等。發送材料後請電話通知聯繫人。
- 2.報名時間：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5天（2025年6月27日-7月2日）。
- 四、響應文件的提交
- 響應截止時間：2025年7月2日上午9時。
- 五、採購預算控制
- 本次採購總價預算上限為5萬元港幣。
- 六、採購人聯繫方式
- 聯繫人：卓小姐
- 電話：(852) 3895 5728
- 郵箱：hdhzcgc@chd.com.cn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/NE-MKT/5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7(1)條，對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5》（下稱「圖則」）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6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6》，會根據條例第7(2)條，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打鼓嶺坪華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（如有的話）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（下稱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s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6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6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6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NE-MKT_6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131章） 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MKT/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- A項 — 把位於沙嶺的三個地塊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、靈灰安置所、火葬場及與殯儀有關的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創新及科技」地帶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25年5月3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2023年9月1日（即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)的生效日）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原有條例」）第12A(7)(b)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		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		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	

附表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5年7月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25年6月27日